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見附件 A)，以：

- (a)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以解釋法例中「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的涵義；
- (b) 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以引入區議員在就職時須宣誓的規定；
- (c) 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以反映《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所訂明的宣誓要求和有關程序的規定；
- (d) 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指明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為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以及區議員宣誓的監督人；
- (e)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以讓律政司司長可在任何時候，以某立法會／區議會議員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由，向其提出法律程序，並訂明相關法律程序一旦開展，該立法會／區議會議員會被暫停職能和職務，直至法庭對訴訟有最終決定；
- (f)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訂明可就原訟法庭對上述法律程序的決定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以加快相關司法程序(“越級上訴機制”)；及
- (g)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以限制曾因拒絕或忽略宣誓而喪失就任相關公職資格的人，或因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

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不得在五年內參與相關選舉。

## 理據

### 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

2.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過《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解釋》亦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3. 另外，2020 年 6 月 30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中亦對宣誓要求有明確規定，當中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

4. 因應特區政府宣布將 2020 年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舉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決定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0 年 8 月的決定旨在解決因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而令立法機關出現空缺的憲制問題。有關決定並沒有處理個別立法會議員繼續出任議員的資格問題。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明確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5. 因應上述各項法規及決定的頒布，我們建議對本地法例作出下文所列的修訂，以落實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相關規定。

## 建議的修訂

### (A)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

6. 我們建議在《釋義及通則條例》加入條文，指出在不局限「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的涵義的前提下，某人若符合正面清單(見第 7 段)則屬「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而他若作出或意圖作出負面清單(見下文第 8 段)所列行為，則屬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

#### 正面清單

7. 正面清單如下：

- (a)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
- (b)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
- (c) 擁護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行使主權；及中央根據《基本法》對香港特區行使管治權力；
- (d) 擁護「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維護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
- (e) 擁護在《基本法》的框架下，保持香港特區繁榮穩定的目的；及
- (f) 忠於香港特區，維護香港特區的利益。

參考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案例<sup>1</sup>，我們會進一步訂明「擁護」應包括意圖上及言行上均真心地及真誠地遵守、支持、維護及信奉。

#### 負面清單

8. 負面清單如下：

- (a) 作出或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包括—
  - (i) 作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禁止的行為；
  - (ii) 犯《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罪行；及

---

<sup>1</sup> 見陳浩天訴羅應祺及其他人[2018]HKCFI 345，第132(1)及142段。

- (iii) 犯成文法則或普通法規定的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b) 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擁有並行使主權，包括反對中央政權機關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履行職務和職能；
- (c) 拒絕承認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
- (d) 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包括—
  - (i) 主張、推動或實施香港「獨立建國」；
  - (ii) 參與以「香港獨立」為宗旨的組織；
  - (iii) 主張、推動或實施「自決主權或治權」、「全民公投」、「全民制憲」等活動，或參與以「自決」為宗旨的組織；及
  - (iv) 主張或推動香港轉歸外國統治；
- (e) 尋求外國政府或組織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
- (f) 作出損害或有傾向損害《基本法》中以行政長官為主導的政治體制秩序的行為，包括—
  - (i) 以非法手段強迫或威嚇行政長官改變某項政策或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議案；
  - (ii) 無差別地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並意圖以此要脅特區政府、使特區政府無法正常履行職務和職能，或逼使行政長官下台及推翻特區政府；及
  - (iii) 利用特區政府舉行的選舉，組織或實施(或煽動他人組織或實施)任何形式的對抗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的「變相公投」；
- (g) 作出損害或傾向損害香港特區的整體利益的行為；
- (h) 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或區旗或區徽；及
- (i) 侮辱或貶損國歌或國家主權的任何其他象徵和標誌。

## **(B) 引入區議員在就職時須宣誓的規定**

9.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4(1)(b)條，區議會選舉的參選人須在其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才可屬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區議會的職能重大，為地方行政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在就有關目的獲政府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社區活動及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上述法定聲明要求，顯示了對區議員的期望，是當他／她在履行其職責時，會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10. 按《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規定，並為進一步彰顯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區議會議員的基本責任，我們建議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以引入相關宣誓要求。作為一項相應的修訂，我們亦建議修訂《國歌條例》(2020 年第 2 號)，以加入區議員的宣誓儀式為須奏唱國歌的場合。除另有訂明，下文(C)至(F)部有關宣誓要求的規定亦適用於區議員。

## **(C) 《解釋》規定的宣誓要求**

11. 《解釋》就公職人員宣誓定明了以下的要求：

- (a)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解釋》第一條)；
- (b) 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法定誓言(《解釋》第二(二)條)；
- (c) 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解釋》第二(三)條)；
- (d) 若宣誓獲確定為無效，不得重新安排宣誓(《解釋》第二(四)條)；及
- (e)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解釋》第三條)。

12. 在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草案)》的說

明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就《解釋》規定的宣誓要求作了以下補充：

- (a) 宣誓人故意以行為、語言、服飾、道具等方式違反、褻瀆宣誓程式和儀式，或者故意改動、歪曲法定誓言或者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應認定該宣誓行為不符合宣誓的形式或實質要求；及
- (b) 至於不是出於宣誓人的故意而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可允許宣誓人進行再次宣誓。

13. 現時，《宣誓及聲明條例》除於附表 2 規定誓言內容外，並沒有就宣誓方式作出詳細規範，亦未載有關於重新安排宣誓的條文。為更清晰落實《解釋》的規定，我們建議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以訂明若某人故意作出以下行為，即視為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

- (a) 違反該人的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
- (b) 改動或歪曲該項誓言的字句；
- (c) 宣讀與該項誓言的字句不一致的字句；或
- (d) 在看來是作出該項誓言時，以不真誠或不莊重的方式行事。

14. 上文所指的宣誓儀式包括須奏唱國歌(根據《國歌條例》第 5(1)條及附表 3 的規定)及在該儀式中任何人的宣誓程序。與《解釋》第二(三)條一致，《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21 條現已訂明若某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若該人未就任)或離任(若該人已就任)。

15.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22 條列出在重新獲任命時無須重複作出誓言的情況。雖然《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22 條有所豁免，但現行的做法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的公職人員不論是重新獲任命或重新任命，在出任公職時都會作出宣誓<sup>2</sup>。根據《解釋》第二(一)條，宣誓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而《解釋》並沒有規定就職時無須宣誓的例外情況。因此，我們建議刪除《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22 條，統一要求相關公職人員在就職時須作出宣誓。

---

<sup>2</sup>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22(3B)條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在進行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後，以往曾作立法會誓言的議員亦須遵照議事規則規定再次宣誓。實際上，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亦會在新一屆政府就職時重新宣誓。至於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按慣例亦會在晉升至新崗位後重新宣誓。

## (D) 監誓人的安排

16. 《解釋》第二(四)條訂明「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現時，《宣誓及聲明條例》指定不同人為不同類別的公職人員的監誓人<sup>3</sup>。由於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我們認為維持這兩類公職人員目前的監誓人安排，即由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或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監誓的人，是合適的。

17. 至於立法會議員及由香港特區負責任命的公職人員，我們建議應劃一相關的監誓人安排。有關《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誓言既是對香港特區負責，亦須對國家負責。因此，監誓人應該是在法律上能夠代表香港特區，而且能夠向中央負責的人。《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有「雙首長」的職能，既是香港特區行政機關即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也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區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有見及監誓人擔當判斷宣誓的合法性的重要角色，我們建議劃一由行政長官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及區議員的監誓人。我們亦建議在實際操作上提供彈性，讓行政長官可以授權他／她認為合適的人代為監誓。

## (E) 以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由對立法會／區議會議員提出法律程序的機制

18. 《解釋》第三條訂明，「《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19.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2 條可涵蓋作出虛假宣誓的行為。該條文訂明，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

---

<sup>3</sup> 目前，不同類別的公職人員的監誓人如下—

- (a) **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或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監誓的人；
- (b) **行政會議成員**：行政長官或主持會議的其他成員；
- (c)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除指明由行政長官進行監誓的法官外，其餘由原訟法庭法官監誓；及
- (d) **立法會議員**：
  - (i) 立法會秘書(如在緊接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後的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上而又於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作出)；或
  - (ii) 立法會主席或任何代其行事的議員(如在立法會任何其他會議上作出)。

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七年及罰款。

20. 至於違反誓言的直接法律責任，我們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15 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19 和 24 條，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是喪失擔任立法會／區議會議員資格的理由。相關的選舉法例目前有以下規定：

- (a) 就立法會議員而言，《立法會條例》第 73(1)條規定，選民或律政司司長可針對任何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份行事)的人，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第 73(2)條進一步規定，該等法律程序只能在該人以議員身份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提出；及
- (b) 就區議員而言，《區議會條例》第 79(1)條規定，律政司司長可針對任何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份行事)的人，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第 79(2)條進一步規定，該等法律程序只能在該人以議員身份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提出。

21. 考慮到律政司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的獨特角色，我們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73(2)條及廢除《區議會條例》第 79(2)條，令律政司司長不受時限，可在任何時間提出上述法律程序。

22. 我們建議訂明，一旦律政司司長以有關立法會／區議會議員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或《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提出法律程序，則有關議員即時自動暫停職能和職務，直至法庭對有關的訴訟有最終決定。然而，有關的議員有權向法院申請解除該項暫停。建議亦會明文規定，在個別議員因為面臨《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或《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下的法律程序而被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立法會／區議會處理的事務的合法性不受影響。

23. 考慮到立法會議員／區議員的席位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我們建議應加快相關的司法程序的最終結論。參考現行各公共選舉(包括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中的選舉呈請機制，我們建議為《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的法律程序



設立「越級上訴機制」<sup>4</sup>。不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決的一方，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而無須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中級上訴)提出上訴。針對原訟法庭的判決而申請上訴許可，須於原訟法庭頒下判詞當日後的四十四個工作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此舉有助法庭從速處理由律政司司長提出有關議員涉嫌作出違反誓言行為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法律程序，使立法會／區議會的組成和有關議員的席位更快得到確定。

## (F) 參與公共選舉的限制

24. 雖然個人的參選權在憲法上受《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21 條的保障，但該項權利並非絕對權利，可以受到合理和正當的限制<sup>5</sup>。目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sup>6</sup>、《立法會條例》<sup>7</sup>及《區議會條例》<sup>8</sup>均具有相關規定，若某人涉及下列等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的資格：

(a) 曾在提名日期前／投票日前的五年內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三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b)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五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sup>4</sup> 「越級上訴機制」現已應用於各公共選舉中提出的選舉呈請，包括行政長官選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4 條)、立法會選舉(《立法會條例》第 65(2)條)、區議會選舉(《區議會條例》第 53(2)條)及鄉郊代表選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43(2)條)。

<sup>5</sup> 見黃軒瑋及梁國雄訴律政司司長(HCAL51/2012及HCAL54/2012)判決第 29 段，[2012] 4 HKLRD 70。

<sup>6</sup>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

<sup>7</sup> 《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

<sup>8</sup> 《區議會條例》第 21 及 24 條。

25. 經檢視有關喪失資格的條文後，我們認為對未能符合與宣誓相關的各項要求的人的參選權應施加限制。具體來說，我們建議若某人在提名日期／選舉日前五年內曾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喪失獲提名或當選的資格：

- (a) 因拒絕或忽略宣誓而離任或喪失就任相關公職的資格；或
- (b) 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上述限制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以下統稱“民選公職”)。

26. 上述限制是合理且相稱的，並旨在達到數個重要目的。首先，彰顯誓言的莊嚴。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區作出的法律承諾，亦是出任相關公職的先決條件。若某人拒絕或忽略宣誓、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以下統稱“誓言相關義務”)，則會令人質疑他是否真心真誠地意圖及適合就任相關公職。在這方面，建議的限制應有實際的阻嚇作用。第二，確保相關民選公職的順暢運作。若某人未能符合其誓言相關義務，可能反映他無法適當行使所賦的重要職能和權力，從而危害相關公職的正常運作。第三，需維持公眾對該等民選公職的信心。鑑於該等公職皆有重要職能和權力，出任該等公職者亦應負相應的責任，我們有必要維持公眾對他們的信任和信心。若某人未能符合其誓言相關義務，則公眾對其是否有誠信及能力在相關民選公職中履行職責可能抱有懷疑，影響公眾信心。

## 其它選項

27. 除立法途徑外，我們沒有其他選項可落實第 1(a)至(g)段的建議。

## 《條例草案》

2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闡釋如下：

- (a) 第 1 部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
- (b) 第 2 部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

- (c) **第 3 部**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納入每名區議員均須作出的誓言；就誓言要求訂定條文；解釋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涵義及訂明相關後果；
- (d) **第 4 部**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或《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訂定條文；
- (e) **第 5 部**修訂《立法會條例》，加入喪失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該等新的理由關乎違反誓言，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該部並訂明曾因拒絕或忽略宣誓而離任或喪失就任相關公職的資格的人，或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在五年內的立法會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的資格。該部並刪去律政司司長以某人已喪失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由，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並就律政司司長提出該等法律程序時暫停相關議員的職能和職務訂定條文；
- (f) **第 6 部**修訂《區議會條例》，加入喪失擔任區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該等新的理由關乎違反誓言，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該部並訂明曾因拒絕或忽略宣誓而離任或喪失就任相關公職的資格的人，或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在五年內的區議會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議員的資格。該部並刪去律政司司長以某人已喪失以區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由，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並就律政司司長提出該等法律程序時暫停相關議員的職能和職務訂定條文；
- (g) **第 7 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加入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當選為行政長官的資格新的理由，包括該人曾因拒絕或忽略宣誓而離任或喪失就任相關公職的資格，或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h) **第 8 部**修訂《國歌條例》，以加入區議員宣誓儀式為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及
- (i) **第 9 部**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B 將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 **附件 B**。

## 立法時間表

29. 擬議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                     |                     |
|---------------------|---------------------|
| 條例草案刊登憲報            | 2021 年 2 月 26 日     |
|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 2021 年 3 月 17 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21 年第二季<br>(容後通知) |

## 建議的影響

30.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不會影響所修訂的條例及附屬法例現行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

31. 建議應對公務員及財政造成的影響不大。在現階段，我們難以估計為《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79 條的法律程序引入「越級上訴機制」的建議是否需要額外的資源。儘管如此，若司法機構認為有需要，可通過既定的資源分配程序，要求增撥資源。

## 公眾諮詢

32.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已承諾會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等本地法例，以完善宣誓安排及處理宣誓就職後因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後果和相關法定程序。在 2021 年 1 月 5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落實施政報告中各項措施(包括落實宣誓規定)的進度。會議上，大部分議員皆支持並敦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的條例草案，以落實有關的宣誓規定。在 2021 年 2 月 4 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已告知立法會，特區政府將在是次法例修訂工作中，落實區議員須宣誓的要求和相關安排。至於其他公職人員，特區政府將另行處理。

## 宣傳安排

33. 我們會舉行新聞發布會，闡述擬議的修例建議及回應傳媒及公眾查詢。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提出的查詢。

## 查詢

34. 如有查詢，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絡(電話：2810 205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1年2月23日

#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b>第 1 部</b>                |    |
| <b>導言</b>                   |    |
| 1. 簡稱 .....                 | 1  |
| 2. 修訂成文法則 .....             | 2  |
| <b>第 2 部</b>                |    |
| <b>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b>   |    |
| 3. 加入第 3AA 條 .....          | 3  |
| 3AA. 對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 ..... | 3  |
| <b>第 3 部</b>                |    |
| <b>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b>  |    |
| 4. 修訂第 16 條(誓言的格式) .....    | 6  |
| 5. 取代第 17 條 .....           | 6  |
| 17. 司法人員的誓言 .....           | 6  |
| 6. 取代第 18 條 .....           | 6  |
| 18. 行政會議成員的誓言 .....         | 6  |
| 7. 取代第 19 條 .....           | 7  |
| 19. 立法會議員的誓言 .....          | 7  |

| 條次                                                   | 頁次 |
|------------------------------------------------------|----|
| 8. 加入第 19A 條 .....                                   | 7  |
| 19A. 區議會議員的誓言 .....                                  | 7  |
| 9. 加入第 20A 條 .....                                   | 7  |
| 20A. 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 .....                                 | 8  |
| 10. 修訂第 21 條(不遵從的後果) .....                           | 8  |
| 11. 廢除第 22 條(無須重複作出誓言的情況) .....                      | 9  |
| 12. 修訂附表 2 .....                                     | 9  |
| 13. 修訂附表 3 .....                                     | 10 |
| <b>第 4 部</b>                                         |    |
| <b>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b>                         |    |
| 14. 修訂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與選舉有關的上訴) ..... | 11 |
| 15. 修訂第 22 條(民事上訴) .....                             | 11 |
| 16. 修訂第 24 條(申請上訴許可) .....                           | 12 |
| <b>第 5 部</b>                                         |    |
| <b>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b>                            |    |
| 17. 修訂第 15 條(議員何時不再擔任席位) .....                       | 13 |
| 18. 修訂第 17 條(立法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影響) .....                   | 13 |
| 19. 修訂第 39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 14 |
| 20. 修訂第 65 條(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                     | 15 |

| 條次                                               | 頁次 |
|--------------------------------------------------|----|
| 21. 修訂第 73 條(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 .....          | 15 |
| <b>第 6 部</b>                                     |    |
| <b>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b>                        |    |
| 22. 修訂第 19 條(喪失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 .....                  | 18 |
| 23. 修訂第 21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 19 |
| 24. 修訂第 24 條(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                  | 20 |
| 25. 修訂第 72 條(區議會或委員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 ..... | 20 |
| 26. 修訂第 79 條(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某人提出法律程序).....            | 21 |
| <b>第 7 部</b>                                     |    |
| <b>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b>                     |    |
| 27. 修訂第 14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 24 |
| 28. 修訂第 20 條(喪失當選資格) .....                       | 24 |
| <b>第 8 部</b>                                     |    |
| <b>修訂《國歌條例》(2020 年第 2 號)</b>                     |    |
| 29. 修訂附表 3(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                       | 26 |
| <b>第 9 部</b>                                     |    |
| <b>相應修訂</b>                                      |    |
| <b>第 1 分部 ——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b>               |    |

| 條次                                      | 頁次 |
|-----------------------------------------|----|
| 30. 修訂第 14 條(民事事宜的上訴) .....             | 27 |
| <b>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b> |    |
| 31. 修訂第 7 條(規例) .....                   | 27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以解釋對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的涵義；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在該條例第 IV 部納入區議會每名議員均須作出的誓言、對作出該部所指明誓言的規定及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後果；就下述目的修訂《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加入喪失獲提名為在選舉中競選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上述議員)的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當選為上述議員的資格和喪失擔任上述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刪去律政司司長以某人已喪失以上述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而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以及於律政司司長提出某些該等法律程序時暫停上述議員職能和職務；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就該等法律程序提出向香港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和喪失當選為行政長官的資格的新的理由；修訂《國歌條例》，以加入區議會議員的宣誓儀式為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9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第 2 部

###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 3. 加入第 3A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 “3AA. 對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

(1) 就施行條例而言，任何人如 ——

- (a)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
- (b)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
- (c) 擁護 ——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主權；及
  - (iii) 中央根據《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管治權力；
- (d) 擁護“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e) 擁護在《基本法》的框架下，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繁榮穩定的目的；及
- (f) 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利益，

即屬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2) 在第(1)款中，提述擁護，即提述在意圖上及言行上均真心地及真誠地遵守、支持、維護及信奉。
- (3) 就施行條例而言，任何人當作出或意圖作出以下任何行為時，不屬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a) 作出或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包括 ——
    - (i) 作出《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禁止的行為；
    - (ii) 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罪行；及
    - (iii) 犯成文法則或普通法規定的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b) 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並行使主權，包括反對中央政權機關按照 ——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ii) 《基本法》；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履行職務和職能；
  - (c) 拒絕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
  - (d) 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包括 ——
    - (i) 主張、推動或實施香港“獨立建國”；
    - (ii) 參與以“香港獨立”為宗旨的組織；
    - (iii) 主張、推動或實施“自決主權或治權”、“全民公投”、“全民制憲”等活動，或參與以“自決”為宗旨的組織；及
    - (iv) 主張或推動香港轉歸外國統治；

- (e) 尋求外國政府或組織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務；
  - (f) 作出損害或有傾向損害《基本法》中以行政長官為主導的政治體制秩序的行為，包括 ——
    - (i) 以非法手段強迫或威嚇行政長官改變某項政策或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議案；
    - (ii) 無差別地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並 ——
      - (A) 意圖以此要脅特區政府；
      - (B) 意圖以此使特區政府無法正常履行職務和職能；或
      - (C) 意圖以此逼使行政長官下台及推翻特區政府；及
    - (iii) 利用特區政府舉行的選舉，組織或實施(或煽動他人組織或實施)任何形式的對抗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的“變相公投”；
  - (g) 作出損害或有傾向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的行為；
  - (h) 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或區旗或區徽；
  - (i) 侮辱或貶損國歌或國家主權的任何其他象徵和標誌。
- (4) 就施行條例而言，本條並不局限對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的涵義。”。

### 第 3 部

#### 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 4. 修訂第 16 條(誓言的格式)

在第 16(e)條之前 ——

加入

“(db) 區議會誓言；”。

##### 5.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17. 司法人員的誓言

- (1) 附表 3 指明的每名司法人員均須於獲委任後，盡快作出司法誓言。
- (2) 司法誓言須由以下的人監誓 ——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行政長官授權監誓的人。”。

##### 6. 取代第 18 條

第 1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18. 行政會議成員的誓言

- (1) 行政會議成員須於獲委任後，盡快作出盡職誓言及行政會議誓言。

(2) 盡職誓言及行政會議誓言須由以下的人監督 ——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行政長官授權監督的人。”。

7. 取代第 19 條  
第 1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9. 立法會議員的誓言

- (1) 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
- (2) 立法會誓言須由以下的人監督 ——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行政長官授權監督的人。”。

8. 加入第 19A 條  
在第 19 條之後 ——  
加入

“19A. 區議會議員的誓言

- (1) 區議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區議會誓言。
- (2) 區議會誓言須由以下的人監督 ——
  - (a) 行政長官；或
  - (b) 獲行政長官授權監督的人。”。

9. 加入第 20A 條  
在第 20 條之後 ——

加入

“20A. 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

- (1) 本條適用於本部規定須作出某項誓言的人。
- (2) 上述的人如故意作出以下行為，即視為拒絕或忽略作出有關誓言 ——
  - (a) 違反該人的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
  - (b) 改動或歪曲該項誓言的字句；
  - (c) 宣讀與該項誓言的字句不一致的字句；或
  - (d) 在看來是作出該項誓言時，以不真誠或不莊重的方式行事。
- (3) 在本條中 ——
  - (a) 提述宣誓儀式，包括 ——
    - (i) 在該儀式中任何人的宣誓程序；及
    - (ii) 如《國歌條例》(2020 年第 2 號)第 5 條規定須在舉行該儀式的場合奏唱國歌——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奏唱國歌；及
  - (b) 提述某人的宣誓程序，包括由該人作出有關誓言。
- (4) 第(2)款不局限第 21 條的施行。”。

10. 修訂第 21 條(不遵從的後果)

- (1) 第 21 條，標題 ——  
廢除  
“不遵從”  
代以  
“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
- (2) 第 2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1)條。

(3) 在第 21(1)條之後 ——

加入

“(2) 如有人拒絕或忽略作出某項誓言，無人可安排該人再作出該項誓言。

(3)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第(1)及(2)款不適用 ——

(a) 某人拒絕或忽略在獲本部授權監督的人(監督者)面前作出有關誓言；而

(b) 監督者信納該人並非故意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11. 廢除第 22 條(無須重複作出誓言的情況)

第 22 條 ——

廢除該條。

12. 修訂附表 2

附表 2，在第 IV 部之後 ——

加入

## “第 IVA 部

## 區議會誓言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姓名)”。

13.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 ——

廢除

## “第 I 部

由行政長官監督的誓言”。

(2) 附表 3 ——

廢除

## “第 II 部

由原訟法庭法官監督的誓言”。

---

## 第 4 部

###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14. 修訂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與選舉有關的上訴)

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在“有關的上訴”之後 ——  
加入  
“；與某些法律程序有關的上訴”。

15. 修訂第 22 條(民事上訴)

(1) 第 22(1)(b)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第 22(1)(c)條 ——

廢除

“上訴。”

代以

“上訴；”。

(3) 在第 22(1)(c)條之後 ——

加入

“(d) 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3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所作的決定(包括為該條例第 73(2D)條所指的申請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則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該上訴；及

(e) 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9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所作的決定(包括為該條例第

79(2E)條所指的申請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則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該上訴。”。

16. 修訂第 24 條(申請上訴許可)

第 24(3)條 ——

廢除

“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裁定、判決或命令”

代以

“、(d)或(e)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裁定、判決、命令或決定”。

## 第 5 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 17. 修訂第 15 條(議員何時不再擔任席位)

(1) 第 15(1)(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2) 在第 15(1)(e)條之後 ——

加入

“(f) 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9 條作出的誓言；或

(g)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3) 在第 15(1)條之後 ——

加入

“(1AA) 第(1)款(g)段適用於在有關的人當選為議員後作出的宣告、宣布或裁定(不論該項宣告、宣布或裁定是在該段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

#### 18. 修訂第 17 條(立法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影響)

(1) 第 17 條，標題，在“空缺”之後 ——

加入

“等”。

(2) 第 17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權力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a) 立法會議席有空缺；或

(b) 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第 73(2A)條被暫停。

(2) 立法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a) 立法會議席有空缺；

(b) 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第 73(2A)條被暫停；或

(c) 議員選舉有欠妥之處或某人擔任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

#### 19. 修訂第 39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 在第 39(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而選舉於或將於該人離任或喪失資格的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而選舉於或將於作出該項宣告、宣布或裁定的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

(2) 第 39(5)條，英文文本，*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的定義，(f)段 ——

廢除

“bureau.”

代以

“bureau;”。

(3) 第 39(5)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  
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20. 修訂第 65 條(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在第 65(2)條之後 ——

加入

“(3) 在第(2)款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c) 該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21. 修訂第 73 條(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

(1) 第 73(2)條，在“6 個月後”之後 ——

加入

“由選民”。

(2) 在第 73(2)條之後 ——

加入

“(2A) 凡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以某人因以下事宜而已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緊接該法律程序提出後，該人的議員職

能和職務即被暫停，直至原訟法庭在該法律程序所作的決定成為終局決定為止 ——

- (a) 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9 條作出的誓言；或
  - (b)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2B) 就第(2A)款而言，在以下事情發生時，原訟法庭所作的決定即成為終局決定 ——
- (a) 如在第(4A)款指明的限期終結時或之前，沒有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d)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提交的動議——該限期屆滿；或
  - (b) 如在該限期終結前，有人為作出該申請提交動議 ——
    - (i) 該申請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
    - (ii) 該申請被拒絕；或
    - (iii) 如該申請獲批准 ——
      - (A) 有關上訴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或
      - (B) 有關上訴獲裁定。
- (2C) 如根據第(2A)款某人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該人 ——
- (a) 不得以議員身份行事；
  - (b) 不得行使任何議員職能，亦不得履行任何議員職務；及
  - (c) 就《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而言，不得視為議員。

- (2D) 原訟法庭可應根據第(2A)款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的人的申請，解除有關暫停。
- (2E) 如某人在根據第(2A)款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期間，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暫時禁制令，制止該人如此行事或如此聲稱。”。
- (3) 在第 73(4)條之後 ——  
加入  
“(4A)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4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2(1)(d)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14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 (4) 在第 73(8)條之後 ——  
加入  
“(9) 在第(4A)款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  
(a) 公眾假期；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c) 該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第 6 部

###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 22. 修訂第 19 條(喪失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

- (1) 在第 19(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當然議員如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  
(a) 該人 ——  
(i) 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而任期擬開始之日為該人離任或喪失資格的日期後 5 年內的日期；或  
(ii) 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A) 違反指明誓言；或  
(B)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而任期擬開始之日為該項宣告、宣布或裁定的日期後 5 年內的日期；  
(b) 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9A 條作出的誓言；或  
(c)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1B) 第(1A)(c)款適用於在有關的人擔任上述當然議員後作出的宣告、宣布或裁定(不論該項宣告、宣布或裁



定是在該款實施的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

(2) 在第 19(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3. 修訂第 21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 在第 21(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而選舉於或將於該人離任或喪失資格的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而選舉於或將於作出該項宣告、宣布或裁定的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

(2) 在第 21(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4. 修訂第 24 條(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在第 24(2)條之後 ——

加入

“(2A) 任何民選議員如在當選後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

(a) 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9A 條作出的誓言；或

(b)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2B) 第(2A)(b)款適用於在該款實施的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宣告、宣布或裁定。”。

**25. 修訂第 72 條(區議會或委員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

(1) 第 72 條，標題，在“之處”之後 ——

加入

“等”。

(2) 第 7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區議會處理事務的權力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a) 該區議會議席有空缺；或

(b) 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第 79(2A)條被暫停。”。

(3) 在第 72(2)(a)條之後 ——

加入

“(ab) 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第 79(2A)條被暫停；”。

**26. 修訂第 79 條(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某人提出法律程序)**

(1) 第 79 條 ——

廢除第(2)款。

(2) 在第 79(3)條之前 ——

加入

“(2A) 凡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以某人因以下事宜而已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緊接該法律程序提出後，該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即被暫停，直至原訟法庭在該法律程序所作的決定成為終局決定為止 ——

(a) 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9A 條作出的誓言；或

(b)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2B) 就第(2A)款而言，在以下事情發生時，原訟法庭所作的決定即成為終局決定 ——

(a) 如在第(4A)款指明的限期終結時或之前，沒有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e)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提交的動議——該限期屆滿；或

(b) 如在該限期終結前，有人為作出該申請提交動議 ——

(i) 該申請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

(ii) 該申請被拒絕；或

(iii) 如該申請獲批准 ——

(A) 有關上訴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或

(B) 有關上訴獲裁定。

(2C) 如根據第(2A)款某人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該人 ——

(a) 不得以議員身份行事；

(b) 不得為了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其他向區議會賦予職能的成文法則的條文而作出任何事情；及

(c) 就第 86 條而言，不得視為議員。

(2D) 根據第(2A)款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的人，如在被暫停該職能和職務的期間沒有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則就第 19(4)及 24(5)條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沒有出席該會議。

(2E) 原訟法庭可應根據第(2A)款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的人的申請，解除有關暫停。

(2F) 如某人在根據第(2A)款被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期間，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暫時禁制令，制止該人如此行事或如此聲稱。”。

(3) 在第 79(4)條之後 ——

加入

“(4A)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4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2(1)(e)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14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4) 在第 79(6)條之後 ——

加入

“(7) 在第(4A)款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c) 該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 第 7 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 27. 修訂第 14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 第 14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4(1)條。

(2) 在第 14(1)條之後 ——

加入

“(2) 在不損害《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3(1)(c)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在提名日期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3) 在本條中 ——

**指明誓言** (specified oath)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28. 修訂第 20 條(喪失當選資格)

(1) 第 20(1)(b)條 ——

廢除

“第 14 條”

代以

“第 14(1)條”。

(2) 第 20(1)(c)條 ——

廢除

“14(h)條第(i)、(ii)、(iii)或(iv)節所訂明的罪行；或”

代以

“14(1)(h)條第(i)、(ii)、(iii)或(iv)節所訂明的罪行；”。

(3) 在第 20(1)(c)條之後 ——

加入

“(ca) 某候選人在投票日前的 5 年內，有或曾有第 14(2)條  
任何一段所述的情況；或”。

---

## 第 8 部

### 修訂《國歌條例》(2020 年第 2 號)

29. 修訂附表 3(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1) 附表 3，第 1(d)項 ——

廢除

“或”。

(2) 附表 3，第 1(e)項 ——

廢除

“儀式”

代以

“儀式；或”。

(3) 附表 3，在第 1(e)項之後 ——

加入

“(f) 根據該條例第 19A 條作出區議會誓言的宣誓儀式”。

---

## 第 9 部

### 相應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30. 修訂第 14 條(民事事宜的上訴)

第 14(3)(g)條 ——

廢除

“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一項裁定、判決或命令”

代以

“、(d)或(e)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一項裁定、判決、命令或決定”。

####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31. 修訂第 7 條(規例)

第 7(1A)(a)條 ——

廢除

“第 14(h)條”

代以

“第 14(1)(h)條”。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 (a) 就與根據法律作出宣誓者會擁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誓言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要求區議會每名議員作出宣誓的新規定，及關乎拒絕或忽略作出該誓言及違反該誓言的後果方面的事宜；及
- (b) 就與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關乎不符合該等法定要求和條件的後果方面的事宜。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9 部。

###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 第 2 部——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I 章》)

4. 草案第 3 條建議修訂《第 1 章》，加入新訂第 3AA 條，以解釋對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的涵義。

### 第 3 部——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II 章》)

- 5. 草案第 4 及 12 條建議修訂《第 11 章》第 IV 部及附表 2，以納入區議會每名議員均須作出的誓言。
- 6. 草案第 5、6、7、8 及 13 條建議修訂《第 11 章》第 IV 部及附表 3，就作出該部指明的誓言的規定，訂定條文。
- 7. 草案第 9 及 10 條建議修訂《第 11 章》第 IV 部，以解釋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涵義，及訂明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後果。
- 8. 草案第 11 條建議廢除《第 11 章》第 22 條(無須重複作出誓言的情況)。

**第 4 部——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484 章》)**

9. 草案第 14、15 及 16 條建議修訂《第 484 章》，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3 條或《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9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

**第 5 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42 章》)**

10. 草案第 17 條建議修訂《第 542 章》第 15 條，以加入喪失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該等新的理由關乎違反根據《第 11 章》第 19 條作出的誓言，及關乎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11. 草案第 19 條建議修訂《第 542 章》第 39 條，以加入喪失獲提名為在選舉中競選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的資格和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該等新的理由關乎 ——
- (a) 因拒絕或忽略作出以下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資格：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誓言；及
  - (b) 違反上述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12. 草案第 21 條建議修訂《第 542 章》第 73 條，以刪去律政司司長以某人已喪失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而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以及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於律政司司長提出某些該等法律程序時暫停該名議員的職能和職務。草案第 18 條建議修訂《第 542 章》第 17 條，以訂明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權力不受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被暫停影響。

**第 6 部——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547 章》)**

13. 草案第 22 條建議修訂《第 547 章》第 19 條，以加入喪失擔任區議會當然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該等新的理由關乎違反根據《第 11 章》第 19A 條作出的誓言，及關乎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14. 草案第 23 條建議修訂《第 547 章》第 21 條，以加入喪失獲提名為選舉中競選區議會民選議員的候選人的資格和當選為區議會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該等新的理由關乎 ——
- (a) 因拒絕或忽略作出以下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資格：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誓言；及
  - (b) 違反上述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15. 草案第 24 條建議修訂《第 547 章》第 24 條，以加入喪失擔任區議會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新的理由。該等新的理由關乎違反根據《第 11 章》第 19A 條作出的誓言，及關乎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16. 草案第 26 條建議修訂《第 547 章》第 79 條，以刪去律政司司長以某人已喪失以區會議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而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以及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於律政司司長提出某些該等法律程序時暫停該名議員的職能和職務。草案第 25 條建議修訂《第 547 章》第 72 條，以訂明區議會處理事務的權力不受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被暫停影響。

**第 7 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569 章》)**

17. 草案第 27 及 28 條建議修訂《第 569 章》第 14 及 20 條，以加入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和當選為行政長官的資格的新的理由。該等新的理由關乎 ——
- (a) 因拒絕或忽略作出以下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資格：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誓言；及
  - (b) 違反上述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第 8 部——修訂《國歌條例》(2020 年第 2 號)(《國歌條例》)**

18. 草案第 29 條建議修訂《國歌條例》，以加入區議會議員的宣誓儀式為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第 9 部——相應修訂**

19. 草案第 30 及 31 條分別建議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作出相應修訂。

**16. 誓言的格式**

本條例所提述的以下誓言 ——

- (a) 行政長官的誓言； (由1997年第123號第10條代替)
- (b) 主要官員的誓言； (由1997年第123號第10條代替)
- (c) 行政會議誓言； (由1997年第123號第10條代替)
- (ca) (由1997年第123號第10條廢除)
- (d) 立法會誓言； (由1997年第123號第10條代替)
- (da) (由1997年第123號第10條廢除)
- (e) 司法誓言； (由1997年第123號第10條代替)
- (f) 盡職誓言；及 (由1997年第123號第10條增補)
- (g) 保密誓言， (由1997年第123號第10條增補)

須分別按附表2所列的格式作出。

(由1997年第123號第10條修訂)  
[比照 1868 c. 72 ss. 2 , 3 & 4 U.K.]

**17. 司法人員的誓言**

附表3指明的每名司法人員均須作出司法誓言，而該等誓言須於其獲委任後盡快按該附表指明的方式予以監誓。

(由1997年第123號第12條修訂)  
[比照 1868 c. 72 s. 6 U.K.]

**18. 行政會議議員的誓言**

- (1) 行政會議成員須於獲委任後盡快作出盡職誓言，以及作出行政會議誓言。 (由1986年第32號第3條修訂)
- (2) (由1997年第123號第13條廢除)
- (3) 行政會議成員的誓言須由行政長官或主持會議的其他成員監誓。

(由1997年第123號第13條修訂)  
[比照 1868 c. 72 s. 5 U.K.]

**19. 立法會議員的誓言**

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該項誓言 ——

- (a) 如在緊接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後的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上而又於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作出，須由立法會秘書監誓；



- (b) 如在立法會任何其他會議上作出，則須由立法會主席或任何代其行事的議員監督。

*(由1995年第60號第18條代替。由1997年第123號第14條修訂)*

## 21. 不遵從的後果

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 (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比照 1868 c. 72 s. 7 U.K.]*

## 22. 無須重複作出誓言的情況

(1A) 主要官員如以往獲委任為主要官員時，曾作主要官員的誓言，則無須再作該項誓言。 *(由1997年第123號第17條增補)*

(1) 附表3指明的司法人員如以往獲委任附表3指明的司法人員職位時，曾作司法誓言，則無須再作任何該項誓言。 *(由1980年第13號第2條修訂)*

(2) 行政會議成員如有以下情況，則無須再作行政會議誓言——

(a) 以往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時曾作行政會議誓言。 *(由1986年第32號第4條代替)*

(b) *(由1997年第123號第17條廢除)*

(3) 行政會議成員如——

(a) 以往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時曾作盡職誓言，則無須再作該項誓言。

(b) *(由1997年第123號第17條廢除)*

(3A) 除第(3B)款另有規定外，立法會議員如有以下情況，則無須再作立法會誓言——

(a) *(由1997年第123號第17條廢除)*

(b) 以往當選為立法會議員時曾作立法會誓言。 *(由1985年第23號第4條增補。由1991年第76號第3條修訂；由1995年第60號第19條修訂)*

(3B) 凡進行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則以往曾作立法會誓言的議員，在立法會議事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須按該等議事規則的規定，再作出該項誓言。 *(由1991年第76號第3條增補。由1995年第60號第19條修訂；由1999年第27號第3條修訂)*

(4) 行政會議秘書及行政會議副秘書如以往獲委任其中一個職位時，曾作保密誓言，則無須再作該項誓言。  
*(由1994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

## 附表2

[第16、16A、16B、17、  
18、19及20條]

### 第I部

#### 行政長官的誓言

本人\_\_\_\_\_，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宣誓人姓名)

### 第II部

#### 主要官員的誓言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_\_\_\_\_ (職務)，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姓名)

### 第III部

#### 行政會議誓言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姓名)

## 第IV部

### 立法會誓言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姓名)

## 第V部

### 司法誓言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法官/司法人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姓名)

## 第VI部

### 盡職誓言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定當以香港的長遠和整體利益為依歸，鼎力協助行政長官。除獲行政長官的授權外，決不向任何人泄露行政會議的議程、所討論的內容及情況以及基於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獲得的任何文件，或獲知的任何事情，不以職務之便謀取私利或協助他人謀取私利，並就行政會議作出的一切決定，負起集體責任。

(宣誓人姓名)

## 第VII部

## 保密誓言

本人\_\_\_\_\_，謹此宣誓：本人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秘書(或行政會議副秘書)，除獲行政長官的授權外，決不直接或間接將行政會議的事務或討論的內容及情況，或將本人以行政會議秘書(或行政會議副秘書)身分而接獲的任何文件、或獲知的任何事情等的性質或內容泄露。

(宣誓人姓名)

(附表2由1997年第123號第18條代替)

---

## 附表3

[第17條]

## 第I部

### 由行政長官監誓的誓言

(由1997年第123號第18條修訂)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增補)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增補)

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增補)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增補)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由1997年第123號第18條增補)

上訴法庭法官 (由1997年第26號第7條增補)

原訟法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6A條委任的原訟法庭特委法官或根據該條例第10(1)條委任的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除外)。

(第I部由1999年第27號第3條修訂)

## 第II部

### 由原訟法庭法官監誓的誓言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裁判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土地審裁處庭長 (由1999年第27號第3條修訂)

死因裁判官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官

勞資審裁處暫委審裁官 (由1999年第21號第20條增補)

暫委裁判官 (由1999年第21號第20條增補)

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 (由1999年第21號第20條增補)

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 (由1999年第21號第20條增補)

暫委死因裁判官 (由1999年第21號第20條增補)

### 第III部

(由1997年第123號第18條廢除)

(附表3由1994年第80號第11條代替。由1997年第123號第18條修訂)

## 第2分部 —— 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 與選舉有關的上訴

(由2002年第11號第3條增補。由2011年第18號第31條修訂)

### 22. 民事上訴\*

- (1) 在以下情況下，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由2001年第21號第52條修訂)
  - (a) (由2014年第20號第8條廢除)
  - (b) 如該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判決而提出的，不論是最終判決或非正審判決，而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則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終審法院是否受理該上訴；及 (由2001年第21號第52條修訂；由2014年第20號第8條修訂)
  - (c) 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 ——
    - (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37(1)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修訂)
    - (ii) 就 ——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 (B) 根據該條例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候選人是否被妥為裁定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6A(4)條屬在選舉中不獲選出或根據該條例第28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行政長官作為爭論點的； (由2006年第10號第19條修訂；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修訂)
    - (iii)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7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增補)
    - (iv) 就 ——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8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立法會議員作為爭論點的； (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增補)

(v)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55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增補)

(vi) 就——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46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有關區議會選區的民選議員作為爭論點的； (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增補)

(vii)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45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或 (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增補。由2014年第5號第2條修訂)

(viii) 就——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36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有關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作為爭論點的， (由2011年第18號第32條增補。由2014年第5號第2條修訂)

則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該上訴。 (由2001年第21號第52條增補)

(2) (由2014年第20號第8條廢除)

(由1997年第120號第4條修訂)

---

編輯附註：

\* 與2014年第20號的修訂相關的適用範圍條文，見載於2014年第20號第7條。

## 24. 申請上訴許可

(1) 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須以動議形式提出。

- (2) 第(1)款所指的動議的通知，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判決作出當日起計28日內提交，而申請人亦須給予該案中的對方7日時間通知，知會其意欲提出該申請，而此項通知可在上述的28日內任何時間發出。
- (3) 如上訴許可申請遭上訴法庭拒絕，或如就第22(1)(c)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裁定、判決或命令提出上訴，則申請人可向終審法院申請許可，而此項申請須以動議形式提出。 *(由2001年第21號第53條修訂)*
- (4) 第(3)款所指的動議的通知，須在自申請遭上訴法庭拒絕當日起計28日內提交，而申請人亦須給予該案中的對方7日時間通知，知會其意欲提出該申請，而此項通知可在上述的28日內任何時間發出。
- (5) 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作出命令，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延長就申請人在第(2)或(4)款規定下所須或獲准辦理之事的指定辦理期限。
- (6) 縱使申請人是在指定的期限過後始申請延期，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延長第(5)款所提述的期限。

*(由1997年第120號第4條修訂)*



**15. 議員何時不再擔任席位**

- (1) 如議員有以下情況，其席位即告懸空 ——
- (a) 按照第14條辭去席位或按照第13條被視為已辭去席位；或
  - (b) 去世；或
  - (c)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改變其根據第40(1)(b)(ii)條所聲明的國籍，或在其根據該條聲明的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事實方面有所改變；或
  - (d) 是主席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由2003年第25號第4條代替)
  - (e) 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被宣告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1A) 根據第(1)(d)款喪失資格的人如在其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有資格再當選。 (由2003年第25號第4條增補)
- (2) 如某該議員是在第37(3)條指明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中選出的議員，則除非該議員已根據第40(1)(b)(ii)條聲明他有中國國籍或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並於其後 ——
- (a) 取得中國國籍以外的國籍；或
  - (b)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
- 否則第(1)(c)款不適用於該議員。
- (3) 就第(1)(e)款而言，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行為不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議員違反根據第40(1)(b)(iii)條作出的誓言。

附註：《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內容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五)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六)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七)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17. 立法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影響**

- (1) 立法會議席空缺並不影響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權力。
- (2) 立法會議席空缺、議員選舉中的欠妥之處或任何人擔任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均不影響立法會程序的有效性。
- (3) 就本條而言，立法會議席空缺包括立法會在換屆選舉後首次開會時的議席空缺。

**39.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 (a) 是 ——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 (i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或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子後的5年內舉行 ——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 ——

- (i) 無資格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或
  - (ii) 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修訂)
-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代替)
- (2A) 如有以下情況，某人亦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 (a) 該人 ——
    - (i) 根據第14條辭去議員席位，而其辭職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6個月期間內生效；或
    - (ii) 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6個月期間內，根據第13(3)條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及
  - (b) 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 (由2012年第12號第3條增補)
-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代替)
- (4)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有密切聯繫，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 (由2011年第2號第17條修訂)
- (5) 在本條中 ——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指擔任《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訂明的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指 ——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 (f)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65.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由2011年第18號第8條修訂)

- (1)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提交。 (由2011年第18號第8條修訂)
-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22(1)(c)條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14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14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3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由2011年第18號第8條增補)

73.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

- (1) 選民或律政司司長可針對任何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的人，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
- (2) 本條所指的法律程序，不得在自有關的人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後提出。

- (3) 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期間以該身分行事，原訟法庭可 ——
- (a) 作出示明此事的宣布；及
  - (b) 授予禁制令，制止被告人如此行事；及
  - (c) 命令被告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款項，款項須按該人在喪失資格的情況下如此行事的次數計算，就每次而言款額不得超逾\$5,000。
- (4) 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期間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原訟法庭可 ——
- (a) 作出示明此事的宣布；及
  - (b) 授予禁制令，制止被告人如此行事。
- (5) 由並非律政司司長的人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在該人就他可能被命令向在法律程序中為他提供證供的證人或向被告人支付的所有訟費提供保證金之前，須予擱置。
- (6) 根據本條提供的保證金 ——
- (a) 款額由原訟法庭釐定，但不得超逾\$20,000；及
  - (b) 須按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方式及形式提供。
- (7) 以某人在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期間以該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為理由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只可按照本條提出。
- (8)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 ——
- (a) 他不符合或已喪失作為議員的資格；或
  - (b) 他已停任議員。

**19. 喪失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

- (1) 身為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擔任當然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自任期擬開始之日起計之前的5年內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或在任期開始後，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e)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f)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g)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由2002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 (2) 任何當然議員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由2002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 (3) 如在其後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第(2)款並不阻止該人擔任當然議員。(由2002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 (4)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任何當然議員如連續4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一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
- (5) 第(4)款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 (6)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 (a) 是 ——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子後的5年內舉行 ——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由2002年第33號第7條修訂)

## 24. 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民選議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 (a) 成為——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在當選後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e)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f)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g)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由2002年第33號第8條修訂)
- (2) 第(1)(d)款並不阻止有關人士在於其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5年後舉行的選舉中擔任候選人。
- (3) 任何民選議員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由2002年第33號第8條修訂)
- (4) 如在其後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第(3)款並不阻止該人在選舉中擔任候選人。 (由2002年第33號第8條修訂)
- (5)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任何民選議員如連續4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
- (6) 第(5)款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 (7)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 (8) 任何民選議員如未能符合第20條所列出之可獲提名為候選人的條件，該議員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72. 區議會或委員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

- (1) 區議會議席空缺並不影響該區議會處理事務的權力。
- (2) 區議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 (a) 該區議會議席有空缺；
  - (b) 其任何議員的選舉有欠妥之處； *(由2013年第3號第10條修訂)*
  - (c) 任何人擔任其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
- (3) 委員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在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方面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所影響。
- (4) 就本條而言 ——
  - (a) 區議會議席空缺，包括該區議會在一般選舉後首次開會時所出現的議席空缺；及
  - (b) 某人擔任其當然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包括沒有宣誓接受席位。 *(由2013年第3號第10條修訂)*

**79.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某人提出法律程序**

- (1) 凡任何人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律政司司長可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分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在原訟法庭提起法律程序。
- (2) 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不得在自有關的人以議員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後提起。
- (3) 如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的情況下以該身分行事，則原訟法庭可 ——
  - (a) 發表示明此事的聲明；及
  - (b) 批出強制令，制止被告人以該身分行事；及
  - (c) 命令被告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款項，款額須按該人在喪失資格的情況下如此行事的次數計算，就每次而言款額不得超逾 \$5,000。
- (4) 如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在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的情況下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則原訟法庭可 ——
  - (a) 發表示明此事的聲明；及
  - (b) 批出強制令，制止被告人以該身分行事。

- (5) 以某人在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的情況下以該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為理由針對該人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按照本條提起。
- (6)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
  - (a) 他不符合擔任議員的資格或已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或
  - (b) 他已停任議員。

**14.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不損害《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3(1)(c)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a) 是行政長官，並且是連續第二屆擔任行政長官；
- (b) 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人員；
- (c) 是訂明公職人員；
- (d)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被判定破產，而且並未根據該條例第30A或30B條獲解除破產；
- (e) 持有不屬以下證件的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
  - (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i) 《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的身分證明書；或
  - (ii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分的主管當局發出，並授權持有人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分的任何入境證；
- (f)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g)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h) 在提名日期前的5年內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i)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20. 喪失當選資格

- (1) 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
  - (a) 某候選人不符合第13(a)、(b)、(c)或(d)條的規定；
  - (b) 某候選人有第14條任何一段((h)段除外)所述的情況；
  - (c) 某候選人在投票日前的5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第14(h)條第(i)、(ii)、(iii)或(iv)節所訂明的罪行；或
  - (d) 某候選人的提名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選舉主任須藉公開宣布，取消該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當選的資格。
- (2) 根據第(1)款作出宣布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

### 附表3

[第5條]

####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1. 以下宣誓儀式 ——
  - (a)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16A條作出行政長官的誓言的宣誓儀式；
  - (b) 根據該條例第16B條作出主要官員的誓言的宣誓儀式；
  - (c) 根據該條例第17條作出司法誓言的宣誓儀式；
  - (d) 根據該條例第18條作出盡職誓言及行政會議誓言的宣誓儀式；或
  - (e) 根據該條例第19條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
2. 升國旗儀式，包括 ——
  - (a) 特區政府舉辦的金紫荊廣場升旗儀式；
  - (b)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升旗儀式；及
  - (c)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升旗儀式
3.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國慶酒會
4.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慶祝酒會
5. 特區政府舉辦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儀式
6. 特區政府舉辦的“為保衛香港而捐軀之人士”紀念儀式
7. 特區政府舉辦的“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
8. 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
9.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14. 民事事宜的上訴**

- (1) 除第(3)款及第14AA條另有規定外，向上訴法庭提出來自原訟法庭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每項判決或命令的上訴，乃屬當然權利。 (由2008年第3號24條修訂)
- (2)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廢除)
- (3) 不得提出來自以下各項的上訴 ——
  - (a) 原訟法庭容許延展就判決或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的命令； [比照 1925 c. 49 s. 31 U.K.]
  - (b)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廢除)
  - (c) 原訟法庭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該項判決或命令已由任何條例或已由法院規則訂定為最終判決或命令；
  - (d) 一項判任何一方勝訴的婚姻解除或無效的絕對命令，而該一方雖已有時間及機會提出來自該項命令所依據的暫准判令的上訴卻並無如此上訴；
  - (e) (未經有關法院或審裁處或上訴法庭許可)原訟法庭或任何其他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一項經各方同意或只是關於訟費的命令，而法律已將訟費事宜交由該法院或審裁處酌情決定；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代替) [比照 1981 c. 54 s. 18 U.K.]
- (ea) (除《仲裁條例》(第609章)另有規訂定外)原訟法庭的任何以下判決或命令 ——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修訂)
  - (i) 根據該條例第15(2)條拒絕指示按照仲裁協議裁定爭論點；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代替)
  - (ii) 根據該條例第20(1)或(2)條拒絕將各方轉介仲裁；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代替)
  - (iii) 根據該條例第60(1)條指示出售財產；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 (iv) 根據該條例第81條撤銷仲裁裁決；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 (v) 根據該條例第84、87或92條批予或拒絕批予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許可；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 (vi) 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3條就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作出者；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 (vii) 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4條就以下事宜作出者：基於嚴重不當事件而質疑仲裁裁決；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 (viii) 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5或6條就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作出者；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 (ix) 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7(2)及(3)條就仲裁庭述明其裁決的原因及相關的費用作出者；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 (x) 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7(4)及(6)條就以下事宜作出者：在對仲裁庭提出質疑的申請或就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而提出上訴時，就申請或上訴費用提供保證，及就在申請或上訴仍有待裁定時根據裁決須支付的款項提供保障；或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 (xi) 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7(7)條就以下事宜作出者：在批予上訴許可，准許就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提出上訴時，施加條件； (由2010年第17號第112條增補)
-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增補)
- (eb) 原訟法庭的決定，而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已就該決定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7C條給予證明書及根據該條例第27D條給予上訴許可； (由2002年第11號第6條增補)
  - (f) (未經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原訟法庭根據法院規則循簡易程序裁定在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爭議的任何問題時作出的判決或命令：但本段對由法官審訊(不論是在有陪審團或無陪審團的情況下)的任何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並無任何效力； (由2001年第21號第48條修訂)
  - (g)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c)條所提述的原訟法庭的一項裁定、判決或命令。 (由2001年第21號第48條增補)
- (4) 根據第54條訂立的法院規則，可訂定任何訂明類別的命令或判決，就任何與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相關連的訂明目的而言，須為視其為最終命令或判決或非正審命令或判決。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增補) [比照 1981 c. 54 s. 60 U.K.]
  - (5) 就上訴法庭對於為任何與向該庭上訴相關連的目的某項判決或命令是最終抑或非正審的判決或命令的決定而言，不得提出來自該決定的上訴。 (由1987年第52號第10條增補)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7. 規例

- (1)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 (a) (i) 選民的登記；
  - (ii) 為上述登記定出(如適用的話) ——
    - (A) 適當的選區或選舉組別；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 (B)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適當的界別或界別分組；或 *(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
    - (C) (就為鄉郊地區選出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適當的鄉郊地區； *(由2014年第5號第64條代替)*
  - (iii) 根據任何選舉法而有權在某選舉中投票的人的登記冊的格式、編製、修訂及改正，以及發表的方式；及
  - (iv) 選民資格的確定；
- (b) 選舉的進行或監督及選舉的程序；
- (c)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或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進行或監督，及該項組成或填補空缺的程序； *(由2001年第21號第59條修訂)*
- (d) 在不局限(b)及(c)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i) 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程序，包括候選人同意提名及提名的撤回；
  - (ii) 就提名候選人繳付保證金的程序；
  - (iii) 由候選人委任代理人及其他協助他參選的人的事宜，以及關於該等委任的事項；
  - (iv) 投票站的指定；
  - (v) 投票站的監管及投票的規管；
  - (vi) 選舉中投票及點票的程序；
  - (vii) 點票站的指定及監管；
  - (viii) 選舉結果的宣布及發表；
  - (ix) 選舉結束後選票及其他文件的處置；及
  - (x) 由任何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任何人就其認為是關於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任何不妥當之處向選管會作出報告；
- (e) 獲授權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委任及他們的行為； *(由2012年第11號第5條修訂)*

- (ea) 關於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與選舉有關的宣傳資料的事項，及關於原訟法庭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的事宜； *(由2012年第11號第5條增補)*
  - (f) 選管會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向在規例中指明的人或指明界別或種類的人要求提供就(a)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而合理所需的資料；
  - (g) 設立或委出委員會(包括或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選管會成員的人組成)及就該等委員會的職能、處事程序和規管作出規定；
  - (h) 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為理由而終止選舉的程序；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 (ha)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增補)*
  - (hb) 為實施《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A部列出的支付資助計劃訂立程序，尤其包括以下程序——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i) 作出或撤回資助的申索；
    - (ii) 歸還已付的資助款額或部分款額給政府；
    - (iii) 支持及核實資助的申索；
    - (iv) 支付資助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名單支付資助；
    - (v) 就死者的遺產而作出的資助的申索、就該申索而支付資助，及由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為該等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 *(由2003年第25號第52條增補)*
  - (hc) 為實施《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A部列出的支付資助計劃訂立程序，尤其包括以下程序——
    - (i) 作出或撤回資助的申索；
    - (ii) 歸還已付的資助款額或部分款額給政府；
    - (iii) 支持及核實資助的申索；
    - (iv) 支付資助予候選人；及
    - (v) 就死者的遺產而作出的資助的申索、就該申索而支付資助，及由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為該等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 *(由2007年第1號第10條增補)*
  - (i) 表格或格式的決定或指明；及
  - (j) 一般而言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任何選舉法的條文和貫徹本條例或任何選舉法的目的，訂定條文。
- (1A)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

- (a)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h)條而訂明罪行；
  - (b)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6(1)條而指明提名候選人的表格及方式；
  - (c)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9(2)條而就候選人退選訂定條文；
  - (d) 就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1條押後投票或押後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以及為該項投票或該項點票指定一個新的日期而訂定條文。  
(由2001年第21號第59條增補)
-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選管會可訂立規例，就——
- (a) 選舉；
  - (b) 投票；或
  - (c) 點算選票(點票)，
- 在被選管會或在規例中指明的人認為因以下因素而相當可能會受或正受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情況下予以押後，訂定條文—— (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
- (i)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 (ii)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 (由2014年第12號第80條修訂)
  - (iii) 選管會或該指明的人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 (3) 第(2)款不得解釋為賦予選管會權力以第(2)(ii)款所述的理由將——
- (a) 一項換屆選舉押後；
  - (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ba) 一項一般選舉押後；或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c) 就一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而進行的投票(在所有投票站進行者)或點票押後。(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4)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i) 為依據第(2)款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指定一個新日期；及
  - (ii) 該新日期不得遲於選舉、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原定日期後的14天； (由2014年第12號第80條修訂)

- (b) 將一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或將就該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而進行的投票或點票押後(該押後是由任何主管當局或人根據任何選舉法有權因第(2)(ii)款所提述的理由而作出的)的程序，以及該主管當局或該人就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而指定新日期的程序。(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c) (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廢除)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該規例中的任何規定，或違反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即屬犯可公訴罪行或簡易程序罪行，可處不超逾第3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逾2年。(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2014年第12號第176條修訂；由2019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 (a) 凡法人團體被裁定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並經證明犯該罪行，是得到董事、經理、秘書或任何參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其他人同意或縱容，或是可歸咎於他們的疏忽或遺漏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該其他人為該罪行負法律責任；及
  - (b) 凡合夥中的合夥人被裁定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並經證明犯該罪行是得到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參與該合夥的管理的其他人同意或縱容，或是可歸咎於他們的疏忽或遺漏的，則該合夥人或該其他人為該罪行負法律責任。
- (7) 在本條中，**選區或選舉界別**(constituency)指 ——
  - (aa) 區議會選區；(由2014年第12號第107條增補)
  - (a) 地方選區；或
  - (b) 根據任何選舉法可從中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進入立法會的任何其他類別的選區或選舉界別。